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食用农产品
2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豆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。

2．橙抽检项目包括2、4-滴和2、4-滴钠盐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3．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。

4．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5．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2、4-滴和2、4-滴钠盐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6．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7．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8．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9．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哒螨灵、噻虫嗪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阿维菌素。

10．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11．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氧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。

12．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氧氟沙星、甲氧苄啶。

13．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4．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15．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。

16．韭菜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。

17．辣椒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8．梨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19．萝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0．芒果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。

21．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氯吡脲。

22．柠檬抽检项目包括乙螨唑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。

23．牛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。

24．苹果抽检项目包括三氯杀螨醇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。

25．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。

26．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。

27．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。

28．茄子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29．芹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30．山药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1．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2．桃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氟硅唑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33．桃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氟硅唑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34．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烯酰吗啉。

35．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。

36．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百菌清、镉（以Cd计）、除虫脲。

37．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（包含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砜、砜）、百菌清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。

38．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腈菌唑、阿维菌素。

39．柚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。

40．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1．猪肝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42．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沙丁胺醇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2.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3.火锅麻辣烫底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4.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（KOH）。

5.蘸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2. 坚果与籽类的泥（酱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值（以KOH计）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3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全氮（以氮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）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。
4. 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诱惑红。
5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嗜渗酵母计数、培氟沙星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氧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霉菌计数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喹啉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七、罐头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2. 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八、酒类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13662-2018《黄酒》、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、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。
2.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。
3.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酸性红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355-2021《小麦粉》、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 第4号）、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偶氮甲酰胺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、肉制品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氯霉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2．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诱惑红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性红（又名偶氮玉红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11年 第10号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（a）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。

十五、饮料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三氯甲烷、亚硝酸盐（以NO₂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大肠菌群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溴酸盐、耗氧量（以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2．其他类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三氯甲烷、亚硝酸盐（以NO₂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大肠菌群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溴酸盐、耗氧量（以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3．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阿斯巴甜、霉菌。